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鐘凱譯

相　對　人　柯志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柯毓其

張揚勳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萬3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212元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已具狀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5、41-57頁）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柯志潔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9697元（含利息及程序費，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竟為脫產逃避債務，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將名下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甲房地）出售予相對人柯毓其，並於同年5月1日完成移轉登記，詐害伊之系爭債權；又相對人柯志潔與張揚勳間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柯志潔卻於109年5月29日將名下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乙土地）通謀虛偽設定最高限額50萬元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相對人張揚勳，害及伊之系爭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：㈠相對人柯志潔與柯毓其就系爭甲房地，於114年3月25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於超過1

59萬9697元部分應予撤銷。㈡相對人柯毓其應將前項經撤銷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柯志潔所有。㈢相對人柯志潔與張揚勳就系爭乙土地於109年5月27日所為之抵押權設定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㈣相對人張揚勳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（登記日期：109年5月29日，收件字號：朴資字第034050號）予以塗銷等語。原裁定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5萬303元，並命抗告人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4212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為保全系爭債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及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債權金額核定之，原裁定顯有不當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9萬9697元。

三、相對人柯志潔、柯毓其均抗辯稱：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依法裁定等語。相對人張揚勳則抗辯稱：抗告人與系爭乙土地無關，系爭抵押權登記應受土地法保障等語。

四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按當事人之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此觀同法第199條之1第1項自明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伊對相對人柯志潔有系爭債權，惟相對人柯志潔卻將系爭甲房地出售移轉予相對人柯毓其，詐害伊之系爭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聲明請求：「㈠相

對人柯志潔與柯毓其就系爭甲房地，於114年3月25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於超過159萬9697元部分應予撤銷。㈡相對人柯毓其應將前項經撤銷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柯志潔所有。」，經核抗告人前開聲明與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似有未合，且攸關上開聲明㈠、㈡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有釐清之必要。原法院未遑詳查，逕以系爭甲房地之實價登錄價格645萬元減去系爭債權金額159萬9697，核定上開聲明㈠、㈡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不無可議。且抗告人之真意若係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則原裁定所採認之上開核定標準，亦與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相違，自有未洽。茲因抗告人關於上開聲明㈠、㈡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聲明未明，且此部分涉及審判範圍，本院無從據以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允宜由原法院詳加闡明確認後更為適當處理，自有發回原法院之必要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未當，其關於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自應併予廢棄發回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參照）。

六、末查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所明定。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後，原法院已於115年2月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4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5萬元（下稱第一次補費裁定），並已送達於抗告人，有第一次補費裁定、送達回證可參（見原審卷第43、47頁）。倘若第一次補費裁定已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，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